

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 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问题 1. 废料销售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未将废料成本在产品成本和废料成本中进行分配，废料在销售时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对应其他业务成本为零，如为研发活动产生废料，则对应冲减研发费用。（2）公司主要铝制原材料采购价格、单位成本与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及原材料工艺要求提高影响。（3）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因新增喷涂工艺，成本和价格均提升。

请发行人：（1）说明生产和研发活动中废料管理内控流程、会计核算和处理的具体方式和差异情况，发行人研发活动废料价值评估的具体方法，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和研发废料是否能够准确评估价值，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核算生产废料成本而核算研发废料费用的合理性，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关于废料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是否充分。（2）模拟测算发行人生产废料计入其他业务成本对发行人各期各类产品单位成本、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成本、毛利率核算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3）进一步分析说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影响因素，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价格确定和调整方式，不同加工工艺原材料及加工费用是否存在市场价格，并结合相关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

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各类原材料耗用量、生产成本与发行人产量、良率的匹配性，结合新产品、良率、工艺、成本结构变化等具体影响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产品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化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关于业绩可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下游客户通常对供应商认证周期为 6-9 个月，发行人与部分客户销售合同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部分客户收入增加主要为对应车型产品销量大幅提升所致。（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部分客户销售减少主要为客户需求降低。（3）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 61,474.25 万元。其中包含部分客户未来若干月份滚动预示订单。（4）2022-2024 年度，发行人 S 型和其他电池液冷板产品毛利率均呈下降趋势。（5）随着产能逐步释放和生产良率持续提升，墨西哥工厂受托加工业务盈利能力显著改善。

请发行人：（1）说明主要客户的供应商认定周期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除发行人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完成同类产品认证，是否会对发行人供货地位、供货份额产生不利影响，结合客户集团及下属公司的具体采购模式、采购流程等，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2）结合发行人产品适配的主要车型销量、车型迭代及热管理产品技术要求变化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发

行人对部分客户销量增长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可持续性，报告期内部分客户需求降低的具体原因，是否因发行人产品技术、质量等问题导致。（3）说明滚动订单的含义及覆盖周期，相关订单是否由发行人单独执行，结合报告期后发行人订单执行及新签订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向相关客户销售的稳定性。（4）结合发行人产品工艺和成本结构变化，说明发行人与客户的价格决定机制及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结合 S 型液冷板的技术优势和门槛，同行业竞争对手产品开发情况，分析说明 S 型液冷板是否同样存在市场竞争激烈导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说明 2025 年 1-6 月其他液冷板毛利率提升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竞品变化情况是否一致。（5）扣除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影响，说明墨西哥工厂开展受托加工业务的经济性和合理性，量化分析收入、产量变化对墨西哥工厂产品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的具体影响。（6）结合墨西哥工厂期后经营情况、发行人产品整体良率及工艺、成本改进情况、订单签订和产品销量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3.募集资金使用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264.00 万件电池液冷管、367.20 万件电池液冷板及 267.60 万件电控系统散热器的产能。2025 年 1-6 月，公司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的产能利用率为 85.63%、

80.70%，分别较 2024 年下降 7.61%、4.16%。（2）募投项目拟购置设备及软件购置合计 35,679.00 万元，其中包括 200 台（条）生产设备，包括自动高频焊接机、自动激光清洗机等。（3）公司测算 2025-2027 年营运资金缺口金额为 5,707.76 万元，拟募集 5,4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货币资金 25,813,61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产能利用率的计算方式是否准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有明显差异；2025 年上半年，产能利用率下滑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2）结合现有各类液冷散热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前期产品销量变动趋势、在手订单、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等，说明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是否存在固定资产闲置风险，募投项目设计是否合理。（3）结合现有生产设备及产能的对应关系，说明拟购置生产设备规模的合理性与必要性。（4）结合持有的货币资金、银行理财以及公司测算的营运资金缺口等情况，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4. 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安帝精机、环丰物流处采购其自产设备、运输服务的情况，采购价格低于外部比价。（2）公司向帝伯格茨活塞环、帝伯格茨缸套、安庆谢德尔汽车零部件、安庆雅德帝伯活塞采购

零部件，后转售予相关客户。（3）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帝伯格茨活塞环销售活塞环线材的情况，毛利率整体高于公司整体线材毛利率。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及前述关联方向独立第三方销售或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市场上同类产品的售价、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占双方购销业务比重、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说明公司与前述关联方之间销售价格高于整体线材毛利率、采购价格低于外部比价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购销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业绩、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2）说明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热管理产品以外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和产品管理要求，发行人外采并销售行为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客户是否要求相关产品需为供应商自产，发行人向客户转售相关产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说明转售相关采购销售的具体会计核算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相关采购、销售及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商业惯例。（3）说明发行人自身是否具备关联采购产品的生产技术和能力，结合实控人对相关关联主体的后续规划安排，说明实控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5.其他问题

（1）入股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潘一新通过担任公司股东创新壹号、创新贰号、创新叁号及创新

肆号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61.83% 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②赛富环新持有公司 18.74% 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赛富环新的执行合伙人为赛富企管，潘一新担任赛富企管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公司未将赛富环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请发行人：结合股权穿透核查、出资及分红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违规入股、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

(2) 关于信息披露准确性。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明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